



公共專業聯盟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2012年政改方案的建議

公共專業聯盟
2008年5月4日

本報告發表於五四運動八十九周年紀念日

背景

現時政制

2012 過渡方案

2017普選特首
2020普選立法會

- 人大常委會去年決定香港可以在**2017年**普選特首，及最早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
-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政制發展專題小組現正討論**2012**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
- 公共專業聯盟提出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過渡方案及有關考慮

我們的方案及有關考慮

- 提出過渡方案
 - 2012切實起步，早日實現最大程度的民主，為2017及2020全面普選作好準備
- 提出比較不同過渡方案的方法
 - 提出審視不同政改方案的標準
 - 社會各界透過討論比較，凝聚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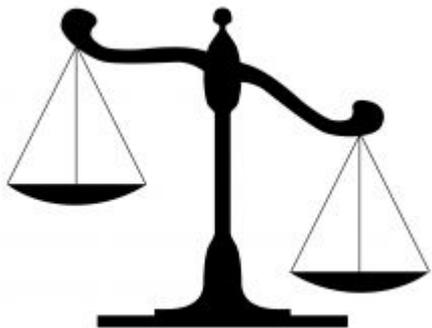
審視政改方案的標準(1)



眾多方案雜亂紛陳，如何判斷優劣？

- ◆ 選民基礎：應遠高於目前的數字
- ◆ 選民權利：
 - 每名選民擁有相同數目選票
 - 每張選票的重要性是相同的
- ◆ 候選人權利：
 - 任何選舉制度，均應讓符合基本條件的人參選

審視政改方案的標準(2)



眾多方案雜亂紛陳，如何判斷優劣？

- 功能組別制度
 - 須有助淡化界別利益色彩
 - 須有助達致全面廢除功能組別
 - 須有助推動公開競爭、鼓勵政黨發展、杜絕候選人自動當選的可能
 - 須有助整合不同政治、經濟、階級以至種族的利益

審視政改方案的標準(3)



眾多方案雜亂紛陳，如何判斷優劣？

- ◆ 特首選舉制度
 - 參選人提名機制應確保有多名具備條件的人可以參與角逐，不容許滲入任何附加機制以過濾和篩選候選人名單
 - 設有提名人數最低和最高限額
- ◆ 有關改革應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對於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功能組別的存廢 (1)

- 功能組別最終難逃全面廢除的命運
- 2012年的功能組別選舉須做好過渡安排

1. 功能組別現況：代表性過低

- 2007年功能組別的選民數字為212,825人，僅為全港成年人口的3.7%
- 過半的功能組別由公司票主導
- 在公司票主導的功能組別中，選民人數祇佔該組別所屬行業就業人數的1.4%或以下



功能組別的存廢 (2)

功能組別現況：不利民主政治發展

- 狹隘的代表性形成小圈子利益集團
- 以界別為基礎的選舉，導致候選人和選民都着眼於界別利益，凌駕全港整體利益之上
- 嚴重窒礙政黨政治的健康發展
- 妨礙政黨發揮整合跨界別利益及消融矛盾的作用

立法會選舉改革方案

- 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取締公司票
- 「一人兩票」制，所有合資格的香港選民均可參與：
 - 地方選區選舉
 - 功能組別選舉
- 功能組別席位的數目
 - 可維持在**30**席，不反對增加至**35**席，但須維持比例不變

重組功能組別的方案

- 合併現有的功能組別為**4**個大型功能組別
 - 取代現時按經濟職能劃分的功能組別
 - 選民基礎擴大至**370**萬人
- 增設兩個新的功能組別
 - “成年學生和退休人士”組別
 - “家務工作者，和其他非經濟活躍者”
 - 選民基礎：超過**200**萬人
- 合資格選民增至**570**萬人，與地方選區選舉的選民基礎相若

新功能組別方案的優點

- 個別界別的候選人若無法取得其他界別選民的支持，將無法勝出
- 有助降低功能組別只顧維護小圈子既得利益的惡劣影響
- 有助矯正個別規模較小的功能組別內利益輸送的情況
- 有助整合不同界別的利益，為將來的全面普選鋪路

功能組別議員選舉辦法

- 6個大功能組別議席的分配辦法：
 - 先計算個別組別選民佔合資格選民總數的比例，然後按照比例多寡分配議席
- 每張選票的重要性基本上是相同的
- 優點
 - 防止人數眾多的功能組別壟斷所有席位
 - 有助鼓勵不同界別合組參選名單，並透過擬定共同政綱調和不同界別的利益

新舊功能組別比較



公共專業聯盟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舊功能組別

- 212,825選舉人，祇有商人及少數有工作人士有選票
- 公司票主導，擁有多家公司者有多於一票
- 28個功能組別，主要是照顧單一界別利益
- 議席按照功能組別分配，不理合資格選民多寡

全面功能組別

- 5,700,000選舉人，全部成年香港人皆有票(家務工作者、退休人士、成年學生)
- 個人票，全面功能組別內「一人一票」
- 6個大功能組別，每個組別內有多個界別，有助融合跨界別利益
- 按合資格選民比例多寡分配議席

| 建議的功能組別界別 | 合資格選民人數 | 立法會議席 | |
|--------------------------------|------------------|-------|--------|
| 一：製造業和貿易業 | 1,090,000 | 6 | 18.6% |
| 二：基建、物流和旅遊業 | 930,000 | 5 | 15.9% |
| 三：商業與專業服務業 | 716,199 | 4 | 12.2% |
| 四：個人社會和社區服務業、 鄉議局和區議會 | 927,100 | 4 | 15.9% |
| 小計 | 3,663,299 | | |
| 五：成年學生和退休人士 | 1,212,806 | 6 | 20.7% |
| 六：家務工作者和以往未列入 任何功能組別的非經濟活躍者 | 976,200 | 5 | 16.7% |
| 小計 | 2,189,006 | | |
| 總計 | 5,852,334 | 30 | 100.0% |



現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由800人組成，其分佈如下：

- | | |
|--------------------------------------|------|
| 1. 金融界 | 200人 |
| 2. 專業界 | 200人 |
| 3.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 200人 |
| 4.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全國人大 港區委員、全國政協港區委員代表 | 200人 |

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產生辦法



公共專業聯盟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 提名委員人數：維持在800人的水平
- 第四界別200人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
- 其他界別共600名提名委員採用全面功能組別類似的產生辦法
- 6個大型功能組別可分拆為18個分組，每個分組的提名委員席位不多於40席
- 每個新功能組別及分組提名委員的數目，按該組別選民佔全港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比例分配，由分組內的選民選出
- 達致每票等值原則

| 建議的功能組別 | 合資格選民人數 | 提名委員名額 | | 功能組別分組 | |
|----------------------------|------------------|--------|--------|--------|----------------|
| | | | | 分組數目 | 提名委員 |
| 一：製造業和貿易業 | 1,090,000 | 112 | 18.6% | 3 | 37, 37, 38 |
| 二：基建、物流和旅遊業 | 930,000 | 95 | 15.9% | 3 | 31,32, 32 |
| 三：商業與專業服務業 | 716,199 | 74 | 12.2% | 2 | 37, 37 |
| 四：個人社會和社區服務業、鄉議局和區議會 | 927,100 | 95 | 15.9% | 3 | 31, 32, 32 |
| | | | | | |
| 小計 | 3,663,299 | | | | |
| 五：成年學生和退休人士 | 1,212,806 | 124 | 20.7% | 4 | 31, 31, 31, 31 |
| 六：家務工作者和以往未列入任何功能組別的非經濟活躍者 | 976,200 | 100 | 16.7% | 3 | 33, 33, 34 |
| 小計 | 2,189,006 | | | | |
| 總計 | 5,852,334 | 600 | 100.0% | 18 | 600 |



最低提名門檻

- 不應較現時的安排苛刻
- 設立最低提名票數
 - 旨在避免產生過多不具備條件的參選者
 - 不應過高，以免排拒有能力的候選人參與競選
 - 不多於現時的標準(即100人)
 - 須最少獲得**50**名提名委員的支持

提名人數的最高限額

- 旨在避免個別強勢候選人壟斷了提名程序，致使後來的選舉實際上沒有其他候選人
- 提名人數最高上限：100人

行政長官選舉不必要的規範



公共專業聯盟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 加設「預選」或「篩選」機制，並不合理：
 - 剝奪市民投票選出理想候選人的權利
 - 剝奪部份參選人的參選權利
 -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沒有類似的要求
- 現時的提名人數門檻及保證金制度，已足以限制參選最高人數

設立立法會的政協制度

- 目的：讓功能界別人士繼續貢獻社會，提供專業意見，但不讓界別利益扭曲政策制定的公正性
- 把現時法案委員會階段邀請專家發表意見的做法予以正規化和制度化
- 讓現時的功能組別在**2012**年實施全面功能組別制度時，透過新的方式繼續服務社會



立法會政協制度的內容

- 政協制度成爲立法會體制的組成部份
- 立法會政協委員：
 - 被賦予明確的諮詢職責
 - 可以在立法會法案事務委員會發言
 - 任期與立法會議員相同

立法會政協委員的權利與限制



公共專業聯盟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權利

- 獲提供配套資源，例如相關的資訊和辦公室支援等

限制

- 沒有投票權
- 不能出席立法會大會和事務委員會會議
- 不能擁有立法會議員的特權



公共專業聯盟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謝謝!